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

采购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33
第六章	项目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
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039-1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	3650000	3650000	是	3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概况：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采购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自主研发生产和数管系统所需的软件产品、开发框架源代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内容，满足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数据生产应用需求，加快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人才队伍研发能力提升、软件系统研发进度。
-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服务期（交付时间）：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须提交本项目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试。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5.6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7 质量保证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平台。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进入响应人（供应商）业务管理页面，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开启时，响应人（供应）商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最后）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国清

电话：0371-6597083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01

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国清 电话：0371-659708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201 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服务一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65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交付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中标人须提交本项目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试。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2 年
1.4.1	响应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中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响应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3	响应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0 元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上传响应文件及解密的具体事宜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

		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开标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起满3个月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况且使用良好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响应人（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答疑等，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详见附件：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10.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0.5	注明：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

(6) 项目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证书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具体可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人）.doc）

同时如有其他投标材料和内容需提供，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整体导入 word）。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3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响应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公布响应人名单，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交易平台用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信用记录

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具体填报时间由专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填报方式为远程网络填报，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注：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9分 综合部分：11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金额为供应商的最后（二次）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的总体方案（10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完整性及清晰合理性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现状与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功能设计、培训方案、对接设计等内容）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3）方案描述简单、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现状和需求分析（10分）	对本项目涉及到河南省实景三维相关标准规范等现状了解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理解透彻，根据方案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清晰，有完整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10分； （2）对需求基本了解，有一定针对性的阐述得7分； （3）对需求描述简单，无针对性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软件产品功能设计（10分）	对本项目采购的地理实体转换生产系统提供的实体构建、实体关系构建、实体质检、成果输出等功能设计是否完整、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等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系统功能完整、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描述详细、实用；符合河南省实景三维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 系统功能基本完整、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基本清晰、描述基本详细、实用；基本符合河南省实景三维建设相关标准要求、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 系统功能不完整、描述简单，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开发框架源代码设计 (12 分)	对本项目采购的开发框架源代码技术路线和基础组件、通用功能、通用服务的功能设计等是否完整、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等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开发框架功能完整、全面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清晰、描述详细、实用，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2) 开发框架功能基本完整、合理、系统设计路线层次基本清晰、描述基本详细、实用，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9 分； (3) 开发框架功能不完整、描述简单，得 6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管理 (10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人员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总负责人 (2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以毕业证书为准)，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2) 技术负责人 (2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以毕业证书为准)，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3) 项目经理 (2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以毕业证书为准)，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 (4) 项目实施团队 (4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满足其中一类证书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可以重复。(以上所有项目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培训计划合理性、内容详尽程度等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具有合理、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得 7 分； (3) 培训方案简单，计划安排不清晰，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方案的技术支持详尽程度、响应安排、服务承诺等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响应速度快、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响应速度、服务人员配备、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总体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响应速度、服务人员配备、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1 分)	企业能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证书范围漏项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具有实景三维建设相关产品，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包含：空间实体数据治理、空间实体数据模型、时空语义规则引擎、地理实体协同赋码、多租户容器管理、流程建模及服务编排等），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要求获取证书日期需要在招标公告前，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新型基础测绘或实景三维或空间数据治理等同类软件项目建设的，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予计分。）

注：供应商应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如发现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签订合同后发现虚假材料，或投标承诺不能兑现，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再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

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 一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一期采购项目”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正式文件。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规格书；
- （5）招标文件；
- （6）响应文件（含经评标小组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 （7）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系统软件、源代码等。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提供的系统软件、源代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为甲方进行的安装、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技术支持。

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一期采购项目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乙方以《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一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之“技术指标和要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技术指标和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以下简称“成果资料”）。

第三条 “成果资料”的内容

成果一：软件产品

基础地理实体生产软件，软件产品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技术指标和要求”。

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

（1）基础组件、通用功能、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源代码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技术指标和要求”；

（2）乙方提供的开发框架源代码须在甲方指定环境下正常运行。

成果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 驻场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包括驻场人员签到表、驻场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驻场人员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技术文档等；

(3) 数据生产支持服务，包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地理实体转换规则方案、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流程验证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提供河南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多源数据更新技术方案。

成果四：项目资料和售后服务

(1) 文档：项目总体方案、源代码说明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第三方依赖说明文档、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2) 服务：两年售后服务支持。

第四条 “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及依据

1. 《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一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之“技术指标和要求”；
2. GB /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3. GB/T 33462-2016《基础地理信息 1：10000 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4. GB/T 37118-2018《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
5. GB/T 39608-202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6.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7.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8. CH/T 9017-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 9.《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 10.《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2021 版）》；
- 11.《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
- 1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13.《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4.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一)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须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成果资料”的内容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测试。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二) 履约验收方案

1. 资料采用专家验收或验收评审会等方式进行。

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郑州。

3.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4. 乙方应在技术服务结束后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在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时间。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根据具体需求情况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软件进行部分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工作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向具有相关国家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复检并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 资料移交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成果资料向甲方移交。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移交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第六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单位：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项目总体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标价）金额的30%；

（2）第二期款：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成果资料”的内容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通过甲方组织的测试后，并满足提供驻场技术服务50人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标价）金额的40%；

（3）第三期款：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标价）金额的30%。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中标价）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三个月为止。

3. 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起满3个月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况且使用良好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报酬。

2. 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组织成果验收工作，提供成果验收意见。
5. 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函。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实施并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2. 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乙方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的数量而需离场，必须事先书面通报甲方，并对在合同期内的再次进场时间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5. 负责成果资料的自检工作以及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7.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相关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财务成本、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等）。
3. 若无特殊情况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提交成果资料的，扣除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甲方对此急需而乙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为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甲方可接收该成果资料，并根据缺陷数量、缺陷情况及对自主开发的影响程度，在向乙方支付报酬价款时扣除乙方有缺陷资料报酬价款 20% 的质量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或不兑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解除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成果资料，其质量保证期限为2年。

在保证期限内因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的，要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20%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验结果不能认同时，可共同或单独向具有相关国家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复检并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化应用。

乙方违反本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乙方商业化应用所得的两倍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在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时间前20天，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见响应人须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5	要求的备件：无
6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8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额外变动	

第六章 项目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开展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工作。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是兼具复杂性和创新性的系统工程，业务上涉及实景三维数据设计、采集、生产、汇集、管理、应用、更新等多个环节，管理上需建立实景三维省、市、县统一标准、联动协同的工作机制，技术上既要遵循国家标准要求、同时还需满足河南省标准规范和应用需求。

地理实体生产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生产和数管系统”）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重要的建设内容。地理实体生产软件是地理实体生产的必备软件工具，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汇集、管理和服务的关键支撑。

自主创新自主研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新时期履行新职责、新使命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科研人员实现自身价值的广阔舞台。为促进河南省测绘行业标准体系、产品体系、技术体系和人才体系转型升级，提升河南省实景三维基础软件自主可控水平，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决定开展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工作，组建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开展生产和数管系统自主研发工作，为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各地区到 2025 年高质量完成本辖区实景三维建设相应工作，形成全国‘一盘棋’格局”的要求，结合我省《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提出“省级和地市累计完成 60%的实景三维数据制作”的要求，需加快推进生产和数管系统建设工作，但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面临组建时间短、技术底子薄等问题，短期内难以满足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对生产和数管系统的应用需求，为保障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决定开展“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框架源代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内容，满足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数据生产应用需求，加快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人才队伍研发能力提升、软件系统研发进度，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目标

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的近期总体工作目标是构建一套自主可控、完整成套的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数据生产和数管系统，满足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数据生产、汇集、更新、服务的全流程管理需求，支撑实景三维河南省市县统一标准、联动协同的工作机制落实，兼容国家和河南省标准规范要求，并有效支撑河南省实际应用需求，最终促进我省基础测绘标准体系、产品体系、技术体系和人才体系转型升级。

（二）总体设计

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生产和数管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在部署架构上具备独立性，在技术架构和业务流程上相互联系和支撑，生产和数管系统总体技术框架如图 1 所示。



图 1 生产和数管系统总体技术框架示意图

基础设施层是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的基础支撑,生产和数管系统须兼容国产及开源环境，其中处理器须支持 X86 和 ARM、操作系统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Linux 和 Windows、数据库须支持国产数据库和主流开源数据库。

基础组件框架层是生产和数管系统的底层开发接口，为用户定制开发提供基础功能接口。

通用功能框架层是地理实体和地理场景数据生产和处理的通用功能，便于用户进行个性化数据生产和处理使用，并为生产和数管系统提供共性功能接口。

通用服务框架层是生产和数管系统中二三维服务发布和门户系统定制开发的服务支撑，为生产和数管系统提供通用服务接口。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模块是在通用框架层基础上，面向省级数据管理单位，通过定制开发实现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数据成果的入库和管理等功能。

地理实体生产模块是在通用框架层基础上，面向基础地理实体生产用户，通过定制开发实现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和质检等功能。

实景三维服务发布模块是在通用框架层基础上，通过定制开发实现实景三维服务发布和管理等功能，为实景三维门户软件及其他地理信息应用软件提供实景三维在线服务。

实景三维门户模块是在通用框架层基础上，定制开发的协同生产的工作平台，提供实景三维河南数据生产进度管理、成果综合表达等。

基础组件框架层、通用功能框架层及在该基础上定制开发的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模块、地理实体生产模块相关功能，须采用 C++语言实现。

通用服务框架层及在该基础上定制开发的实景三维服务发布模块和实景三维门户模块相关功能，须采用 Java 语言和微服务架构，支持容器化部署。

生产和数管系统须支持跨平台部署，不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不受第三方商业许可限制。

（三）采购需求

依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任务要求和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近期总体目标，结合生产和数管系统总体技术框架设计，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软件产品采购需求：需采购经过成熟项目应用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系统，支持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进行定制开发，满足河南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需求。

开发框架源代码采购需求：需采购生产和数管系统总体技术框架中基础组件、通用功能、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加快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生产和数管系统自主研发工作进度。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采购需求：需采购具备丰富开发经验的人员驻场技术服务，为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提供组织实施体系、技术培训、已采购开发框架源代码培训等技术支持工作，并参与具体开发工作，加快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技术能力提升。

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依据

（1）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2）GB/T 20258.2-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比例尺》；

（4）GB /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5）GB/T 33462-2016《基础地理信息 1：10000 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6）GB/T 37118-2018《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

（7）GB/T 39608-202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8）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9）CH/Z 9010-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10）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11）CH/T 9017-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12）《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13）《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14）《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2021版）》；

（15）《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16）《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7）《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8）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2. 技术指标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省级项目自主研发生产和数管系统所需的软件产品、开发框架源代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内容，中标人提供的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软件产品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经过成熟项目应用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系统，支持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进行定制开发，满足河南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实体工程管理：包括打开实体工程、新建实体工程；

实体构建：是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的核心模块，基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提供转换方案配置、数据抽取转换、批量图元组合、图元关联、实体编码、构建结果检查等实体构建工具，提供丰富的地理实体数据构建规则，支持灵活配置实体数据构建方案，实现图元到地理实体数据自动构建；

实体关系构建：主要根据实景三维中国和河南省相关规范中的实体关系类型，支持在系统中对实体关系和计算规则进行配置，根据实体关系运算规则批量构建基础地理实体的实体关系，并支持对批量构建的结果进行浏览检查和修改；

实体质检：以质检算子为基础构建质检方案，提供图元图形检查、实体属性检查、逻辑关系检查等各类检查项。检查结果以列表显示，可与地图联动，方便快速定位错误内容以进行数据修改；

成果输出：支持将实体成果及其元数据成果输出，功能包括实体导出、元数据范围导出，导出格式支持国家标准和河南省标准要求；

系统管理：提供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等相关功能，方便用户对系统的各类数据标准和部署配置进行灵活修改。

（2）开发框架源代码要求

1) 技术路线要求

基础组件开发框架源代码、通用功能开发框架源代码须采用 C++ 语言研发；

基础组件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支持矢量、栅格等数据处理接口，支持扩展开发；

通用功能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提供类库接口和用户交互功能扩展开发接口；

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须基于 Java 语言，采用微服务架构；

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协议；

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支持多租户管理服务；

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须支持通用 OGC 服务；

开发框架源代码须不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不受第三方商业许可限制；

2) 基础组件开发框架源代码技术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基础组件开发框架源代码，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空间数据组件：提供对空间数据及其属性的操作和处理，包括创建、管理和查询等功能接口；

栅格数据组件：提供对影像、高程等数据的导入、浏览和导出等功能接口；

数据编辑组件：提供矢量数据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读写等操作功能接口；

数据处理组件：提供矢量数据格式间的转换、类型转换等功能；

三维场景组件：提供三维场景浏览、数据加载和基本场景操作功能接口；

模型数据组件：提供倾斜摄影、白膜等数据导入、浏览、编辑等功能接口；

数据分析组件：提供数据空间关系分析、属性统计分析等功能接口。

3) 通用功能开发框架源代码技术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通用功能开发框架源代码，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数据管理类：支持导入、加载、导出各类数据，包含矢量、影像、高程等数据。其中矢量数据支持 SHP、GDB、SpatialDB 等常见格式；影像数据支持 TIF、IMG 格式；高程数据支持 TIF 格式；数据库支持 PostGIS 等数据库；在线服务支持 WMS、WMTS 等 OGC 标准服务；数据导出支持导出 SHP、GDB 等通用格式；

数据处理类：支持矢量数据生产管理过程中基础的处理功能，包括格式转换、裁剪、合并、筛选等；

二维编辑类：支持二维对象编辑功能。支持二维矢量点、线、面、岛洞对象、复合对象的采集、删除、属性编辑等功能；支持编辑时节点自动捕捉功能；支持对象切割、合并、组合、分解、求交；

地图管理类：支持对地图进行规范化和美观化设置，包括地图浏览、地图量算、符号管理、图层管理、图层与专题图风格设置；支持地图临时标注点、线、面、文本，以及对标注对象风格进行管理；

三维展示类：支持 osgb 数据、矢量数据、影像数据加载管理等，包括 osgb 数据加载与移除、图层管理、样式修改、三维浏览、属性浏览、模型选择、量算等；

三维编辑类：支持三维采集、自动贴边、要素编辑、单轮廓提取、测量等，包括采编常用操作、线捕捉、面捕捉、任意采集、节点编辑、旋转、要素分割、要素合并、批量组合要素等；

模型构建类：支持点云生成 osgb 模型、构建体块模型、指定字段快速建模、白模编辑、指定底高程高度建模、利用 DEM 更新底高程等；

模型贴图类：支持材质库管理、材质贴图、单面贴图、快速贴图、纹理面吸附、Mesh 纹理材质贴图、纹理替换等；

拓扑检查类：支持对矢量数据进行拓扑检查，包括点无重复、线无重复、线无相交、面无重复、面无裂隙、面无压盖、面无重叠等；

空间分析类：支持缓冲区分析、多重缓冲区分析、矢量裁剪、栅格裁剪、擦除、求交、合并等功能；

布局打印类：支持布局管理、布局浏览；布局中添加地图、比例尺、指北针、文本；布局项复制、粘贴、剪切、删除；纸张属性设置、布局项属性设置；打印、导出.pdf、导出.png、.jpeg、.bmp 等格式图像；

视图管理类：支持对系统界面风格、界面浮动窗口进行管理。

4) 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技术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OGC 标准服务：支持发布符合 OGC 标准的 WMS、WFS、WMTS、KML 等服务；

三维场景服务：支持发布 3DTiles 三维场景服务，服务兼容主流开源客户端对接；

缓存服务：支持二三维缓存类数据发布为 OGC WMTS 服务和三维场景服务，包括二维地图瓦片、栅格瓦片、三维瓦片等，兼容业内主流厂商常见的 MongoDB、紧凑型等缓存切片；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单点登录、验证码、用户信息获取等接口，支持独立部署；

多租户服务：支持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基础权限服务，支持角色和用户关联模块、服务等权限服务，支持超管、部门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用户身份管理，支持用户之间资源权限隔离，支持部门管理员继承下级用户资源访问权限，支持“谁发布、谁管理”工作机制；

进度管理服务：支持实景三维生产任务管理服务，支持省市县三级用户维护生产任务进度，支持任务登记、生产进度管理等服务；

目录服务：支持部门目录、区划目录、专题目录等服务，支持目录定义服务，支持资源分类展示、资源检索、元数据查看、资源申请、资源收藏等服务；

服务治理服务：支持服务代理、服务鉴权、服务路由、服务日志等服务；

日志分析服务：支持访问用户日志、访问服务日志等查询、统计等服务；

通知服务：支持用户注册、服务申请、申请审核、通知检索等通知管理服务；

(3)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18 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不少于 96 人月，地点为郑州市黄河路 8 号。

中标人投入的驻场开发人员须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2) 驻场人员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能力满足如下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并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投标人须保证驻场技术人员具备 C++ 开发、Java 开发、Web 开发等技术开发能力，并不低于 5 年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工作经验时间要求，以毕业证书为准，若驻场技术人员实际技术能力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见本章“驻场人员服务内容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若中标人连续 3 次更换人员仍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驻场人员服务内容要求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组织实施体系、技术培训、已采购开发框架源代码培训等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参加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专班软件开发工作；

数据生产支持服务：提供符合河南省标准的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规则定义相关规则材料、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流程验证和技术支持；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等多源业务数据更新河南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方案。

3. 成果提交

3.1 成果一：软件产品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软件，软件产品符合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要求。

3.2 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

(1) 基础组件、通用功能、通用服务开发框架源代码，源代码符合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开发框架源代码须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下正常运行。

3.3 成果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 驻场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包括驻场人员签到表、驻场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驻场人员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技术文档等；

(3) 数据生产支持服务，包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地理实体转换规则方案、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流程验证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提供河南省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多源数据更新技术方案。

3.4 成果四：项目资料和售后服务

(1) 文档：项目总体方案、源代码说明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第三方依赖说明文档、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2) 服务：两年售后服务支持。

(二) 商务要求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3. 交付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须提交本项目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试。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 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5.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如遇财政资金延期拨付，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项目总体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2) 第二期款: 中标人提交本项目要求的第一项成果（成果一：软件产品）和第二项成果（成果二：开发框架源代码），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试后，并满足提供驻场技术服务 50 人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期款: 中标人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中标人提供。

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6.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

(2)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三个月为止。

(3) 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起满 3 个月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况且使用良好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售后服务

(1) 对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提供 2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服务响应。

(3) 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人，确保本项目软件的有效使用。

(4) 投标人应对后续软件使用提供全面支持。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 十五、其他资料

注：响应文件须按目录排版并标注页码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详细地址：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响应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6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2）
授权委托代理人（面1）	授权委托代理人（面2）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资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4、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所需的费用。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响应		
1				
2				
3				
4				
5				
...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 技术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九、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实施团队管理）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服务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名称及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业绩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供应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人（公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

如我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相关资料